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且佛山(該地區最富有的城市之一)的網絡尤為龐大。我們的經營範圍橫跨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被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為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店企業百強之一(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經營84間零售店，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以及澳門的68間超市及16間大賣場。憑藉我們超市經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超市業務。根據歐睿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廣東省超市零售分類中，我們的超市零售業務按零售銷售額計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0.2%，及按門店數目計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0.5%。

我們以知名「順客隆」品牌經營零售業務，提供種類繁多的消費品，包括主要供零售店銷售的自有品牌消費品。我們透過在廣東省及澳門開設新零售店不斷拓展我們的零售網絡，並推出我們的網上超市。我們亦通過將零售店的若干區域出租予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營商分銷若干消費品牌的副食產品及向加盟商供應快速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14種消費品牌的唯一及獨家分銷權，可在指定區域進行分銷。我們已設立可供有興趣人士公開申請以「樂的」品牌經營彼等加盟零售店的加盟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1家加盟店。

附註：「中國快速消費品連鎖百強」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的榮譽，頒授依據為直營店、加盟店、以公司品牌經營管理的連鎖店等各類零售店的營業額(含稅)，以及相關企業批發業務的營業額。該營業額不含(其中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我們已在三四線城市建立扎實穩固的市場地位，這迎合了我們在廣東省郊區及農村地區不斷擴張的需要。我們的現行策略為持續將業務範圍從佛山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三四線城市以利用其高經濟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我們的總收益及純利分別按25.0%及3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包括本集團當前旗下所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經存在)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但不包括根據重組並非屬本集團的一部分或於過往與上市業務分開管理的若干除外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澳門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商品。於重組完成前，樂從供銷集團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日，新的控股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有關期間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令最終擁有權、管理層或我們上市業務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實質變動。因此，財務資料乃現有集團的延續。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且於往績記錄期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悉數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或預期日後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若干關鍵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我們的大量收益來自廣東省

我們是一家知名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主要在佛山及廣東省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84家零售店，其中81家店舖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他店舖則位於澳門。於往績記錄期，大量收益自中國廣東省產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廣東省，尤其是佛山市的經濟繁榮及增長。我們擬將零售網絡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過去幾年，廣東省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零售銷售額等若干經濟增長指標一直在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廣東省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高度依賴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該地區能否繼續維持歷史增長率。倘廣東省的商業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例如政府政策變動、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頒佈新的法律限制，則會令我們的銷售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店的覆蓋範圍、位置及開支

我們零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將網絡擴張至包含合共84間零售店及31間加盟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按2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所致。

一間門店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客流量、門店管理水平、重新裝修及翻新程度及當地經濟增長率。

我們獲取新地段開設新零售店的成本（無論是通過自置物業或通過租賃）於不久將來會有所增加。此外，當我們的當前租約到期時，我們將需與有關業主重新磋商租約，而業主或會加租或新增繁苛租賃條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物色到合適地點，或續新零售店現有租約，而我們的租約可能面對提前終止的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及定價

通過我們的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及批發分銷，我們為終端用戶及客戶提供日常消費品等種類齊全的優質產品以及向子分銷商及零售店舖經營者等業務分部提供多種產品。我們竭誠為顧客提供最具性價比的產品，並通過優化提供的商品種類迎合顧客的需求及品味，從而吸引及維持廣大顧客。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溢利，此乃由於不同類別產品及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所致。該等毛利率可因多種原因而變化，包括供求因素、通脹、競爭及採購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為滿足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而調整產品組合的影響。

就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而言，我們經計及產品成本及相關營運成本後為產品定價。對於向租戶收取的租金以及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佣金，我們基於租戶或特許經營商的業務性質以及具類似規模的競爭對手所設定的市價設定租金及佣金。對於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我們遵循供應商提供的指示性價目表。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調整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零售店的經營及銷售以及批發分銷的表現一般受季節性的影響，如銷售旺季通常出現在長公眾假期（如中國的春節）期間。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季節性以及中國常見的相關假日購物習慣及模式的影響。鑒於季節性因素，我們通常提前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應對我們商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從而避免出現供應短缺及溢利虧損。

營運開支及成本

我們店舖的營運成本包括租金開支、水電費、維護及廣告開支等。該等成本及開支視乎不同因素因不同店舖而有所波動及不同，並會受到通脹的影響。通脹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設新店舖產生的固定營運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店舖定期重新裝修及翻新，我們認為此舉對維持及提升店舖形象以及吸引客戶而言乃屬重要。從我們的經驗來看，重新裝修及翻新一般會導致營業額增加。然而，於重新裝修及翻新期間，我們或會產生重大開支，亦或會中斷正常營運，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採納及作出可影響財務報表申報金額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假設。對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須經常對本質屬不確定性質且或會於其後期間變動的事宜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採納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據定義由此而達致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我們產生利息及股息的資產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視為客戶已收到貨物時；
- (ii) 來自特許專櫃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 (iii) 推廣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所包括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存在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型則除外。已授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淨收入總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收入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我們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倘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1)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2)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3)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及4)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資產置於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的合併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中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
廠房及機械	19%至32%
汽車	9%至24%
傢私、裝置及設備	9%至32%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建築及安裝期間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使用年限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包括買入轉售的產品。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支付有關稅項的時機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款項有所差異，則此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訂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即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減值撥備。

雙重用途物業的分類

於區分本集團雙重用途物業的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部分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評估要求作出就物理區分及法律區分而言的區分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能力；物業用作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比例的重要性。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重評物業，並已於必要及適當時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基準編製。[編纂]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4,275	869,087	1,053,359	314,315	345,639
已售存貨成本	(559,473)	(721,432)	(870,062)	(261,307)	(280,197)
毛利	114,802	147,655	183,297	53,008	65,442
其他經營收入	17,551	22,345	23,814	4,824	14,5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03)	(99,626)	(133,298)	(37,819)	(48,160)
行政開支	(21,960)	(29,933)	(27,472)	(8,503)	(12,152)
經營溢利	24,890	40,441	46,341	11,510	19,723
融資成本	—	(4,026)	(4,210)	(1,086)	(1,66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所得稅開支	(8,773)	(9,344)	(11,096)	(2,520)	(4,555)
本年度／期間溢利	16,117	27,071	31,035	7,904	13,5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 匯兌差額	—	2	(300)	(302)	2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117	27,073	30,735	7,602	13,5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0	30,951	7,933	13,464			
— 非控股權益	—	1	84	(29)	44			
	<u>16,117</u>	<u>27,071</u>	<u>31,035</u>	<u>7,904</u>	<u>13,508</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6,117	27,072	30,651	7,631	13,466			
— 非控股權益	—	1	84	(29)	44			
	<u>16,117</u>	<u>27,073</u>	<u>30,735</u>	<u>7,602</u>	<u>13,51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收益指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租金收入及所提供服務後的貨物銷售額。我們的收益來自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及批發分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店經營 及銷售	616,378	91.4	658,782	75.8	799,808	75.9	251,510	80.0	260,092	75.2
批發分銷	57,897	8.6	210,305	24.2	253,551	24.1	62,805	20.0	85,547	24.8
	<u>674,275</u>	<u>100.0</u>	<u>869,087</u>	<u>100.0</u>	<u>1,053,359</u>	<u>100.0</u>	<u>314,315</u>	<u>100.0</u>	<u>345,63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869.1百萬元、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6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收益的增長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和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銷售額增長所推動。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增長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零售店數目由71間增至85間而令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增加零售店旨在擴大我們的主要銷售區域(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種類增加，(iii)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多。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批發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所驅動，而這乃由於(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一般批發客戶的累計數目增加及所獲取的消費品牌增加而獨家消費品牌數目、產品種類及地域覆蓋範圍保持穩定，令客戶採購量得以持續發展和增長，(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的總數增加，(iii)加盟商數目增加，及(iv)子分銷商的數目及比例增大，銷售覆蓋範圍整體擴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加旺盛。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經營零售店並要約出售予終端消費者，分為一般銷售或大宗銷售。在部分零售店，我們出租面積予我們相信與我們零售店的購物環境及所提供服務具有互補性的企業經營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一般銷售 (附註)	524,750	85.1	544,844	82.7	615,872	77.0	203,523	80.9	194,446	74.7
大宗銷售	66,785	10.9	84,054	12.8	146,392	18.3	36,526	14.5	50,183	19.3
出租店舖的										
租金收入	23,729	3.8	29,107	4.4	35,237	4.4	11,213	4.5	13,480	5.2
專櫃銷售佣金	1,114	0.2	777	0.1	2,307	0.3	248	0.1	1,983	0.8
	<u>616,378</u>	<u>100.0</u>	<u>658,782</u>	<u>100.0</u>	<u>799,808</u>	<u>100.0</u>	<u>251,510</u>	<u>100.0</u>	<u>260,092</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一般銷售包括根據平價商店認定系統「農副商品平價商店」因降低售價而從中國地方政府所得利潤損失補償分別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乃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董事確認，有關補償乃直接與日用食品的銷售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有關，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6.4百萬元、人民幣658.8百萬元、人民幣7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有所增加的主要因為(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分別由67間增至71間，並進一步增至85間，(ii)大宗銷售客戶及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出於營銷目的而接待的若干客戶數目增加令收益增加，及(iii)我們的主要銷售區域(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覆蓋面及網絡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一般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不再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煙草產品，而我們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76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84間令我們的大宗銷售有所增加。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停止及重新銷售其他轉讓產品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租賃商舖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量分別由36間增至47間，並進一步增至71間，並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60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81間，並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修後，其租金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專櫃銷售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肇慶的專櫃銷售暫時停止導致專櫃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34.6%所致，而該地的專櫃銷售預期將會在出現合適專櫃時重新恢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我們的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賺取佣金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同店平均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的同店平均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可資比較零售店數目	55		60		63
同店平均銷售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9,684	10,425	9,984	9,891	3,210	2,605
同店平均銷售額增長率	7.7%		-0.9%		-18.8	
備考平均同店銷售 (不包括銷售煙草及 其他轉讓產品) (人民幣千元)	7,299	7,980	7,642	7,868	2,525	2,559
備考平均同店銷售 增長率 (不包括銷售 煙草及其他轉讓產品)	9.3%		3.0%		1.4%	

附註：同店平均銷售額指於上年度及本年度全年營運的零售店產生的總銷售額 (不包括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的佣金) 除以有關零售店數目。

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店的產品價格上調及發展大宗銷售業務所致。由於二零一四年底的受限制業務轉讓，本集團由相關轉讓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底期間停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使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下降人民幣0.1百萬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同店平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下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佛山深特進行受限制業務轉讓而自二零一四年底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及我們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重新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能夠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從而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同店平均銷售額有所減少。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排除煙草及其他轉讓產品銷售，則備考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9.3%、3.0%及1.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的增長率9.3%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調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業務自然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溫和增長率3.0%，故我們的產品價格相對上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主要零售店的租賃建築樓面面積大幅減少導致同店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間的下跌19.4%，以及備考平均同店銷售因而由3.0%下跌至1.4%。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以及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批發分銷

我們的批發分銷從向一般批發客戶批發若干消費品牌副食品及向加盟商供應消費類產品中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批發分銷										
一般批發	44,741	77.3	177,454	84.4	236,503	93.3	56,517	90.0	74,180	86.7
加盟	13,156	22.7	32,851	15.6	17,048	6.7	6,288	10.0	11,367	13.3
	57,897	100.0	210,305	100.0	253,551	100.0	62,805	100.0	85,547	10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6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增加，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10及14個獨家消費品牌分別，新增1個、3個及4個，於相關期間獨家消費品牌的數目並無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獨家消費品牌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以相關獨家消費品牌分銷的產品為副食品，其中大部分品牌乃中國各自類別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在中國的即飲茶、亞洲特色飲品、即食麵、風味牛奶飲品、碳酸飲品、果汁、瓶裝水、醬料和

財務資料

調味品及酒類各自類別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6.7%、40.0%、39.6%、29.8%、17.7%、16.1%、8.7%、6.3%及0.9%。我們的獨家食鹽消費品牌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及「廣州市著名商標」稱號；(ii)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種類增加，使我們的產品種類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食麵、即飲茶、果汁、碳酸飲品、醬料和調味品、乾加工食品、亞洲特色飲品及酒類擴大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加入瓶裝水及風味牛奶飲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加入食鹽，因此我們的獨家消費品牌產品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3款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款，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款；(iii)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佛山擴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江門，擴展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肇慶，並在新地點調派兩個額外銷售團隊及更多人力及資源以應付該等業務擴展；以及(iv)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因我們的消費品牌增加、產品組合增添新元素、產品數量增加及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而分別由25家增至1,206家，增至1,586家。此外，本集團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收到人民幣22.8百萬元的一次性代價，這亦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批發分銷業務收益增加。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停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所累積的數目有所增加的一般批發客戶及所取得的消費品牌所產生的採購量持續發展及增長，而獨家消費品牌的數目、產品種類及我們的地理涵蓋範圍維持穩定；(ii)我們獨家品牌產品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433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492；(iii)向加盟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加入的加盟商銷售所致；(iv)子分銷商的數目及比例有所增加，而其一般擁有更廣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更大。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由314名增至565名，而於同期，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佔一般批發客戶總數的比例則由25.7%升至48.0%。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向加盟店銷售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加盟商作出的銷量增加所致，而其後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下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盟商的數目減少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的銷量增加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5百萬元、人民幣721.4百萬元、人民幣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則分別為17.0%、17.0%、17.4%及1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售存貨成本的有關組成部分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分部 收益%
	(未經審核)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	616,378	100.0	658,782	100.0	799,808	100.0	251,510	100.0	260,092	100.0
已售存貨的 分部成本	506,384	82.2	519,655	78.9	631,638	79.0	201,322	80.0	198,795	76.4
分部毛利	109,994	17.8	139,127	21.1	168,170	21.0	50,188	20.0	61,297	23.6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	57,897	100.0	210,305	100.0	253,551	100.0	62,805	100.0	85,547	100.0
已售存貨的 分部成本	53,089	91.7	201,777	95.9	238,424	94.0	59,985	95.5	81,402	95.2
分部毛利	4,808	8.3	8,528	4.1	15,127	6.0	2,820	4.5	4,145	4.8

財務資料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分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519.7百萬元及人民幣631.6百萬元。該增加與同期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產生的銷售收益增加相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7.8%、21.1%及21.0%。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定期檢討分部利潤率後將零售店的產品價格上調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及一致。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所致。我們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原因是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有所增加，而這並無增加已售存貨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0%升至23.6%。

批發分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批發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人民幣238.4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一般批發業務增長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部銷售增加。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8.3%、4.1%、6.0%、4.5%及4.8%。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批發業務的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提供予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售價較二零一二年有所降低，以透過刺激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分部毛利率上升，這主要由於售價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由4.5%升至4.8%，乃主要由於向加盟商的銷售有所增加，而向加盟商的銷售一般較向一般批發客戶的銷售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政府補助、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政府補助	1,071	6.1	311	1.4	136	0.6	79	1.6	309	2.1
來自供應商的 推廣收入	12,855	73.2	13,531	60.6	15,032	63.1	2,123	44.0	11,531	79.0
利息收入	263	1.5	362	1.6	975	4.1	293	6.1	61	0.4
其他	3,362	19.2	8,141	36.4	7,671	32.2	2,329	48.3	2,692	18.5
總計：	17,551	100.0	22,345	100.0	23,814	100.0	4,824	100.0	14,593	1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及來自「其他」的雜項收入增加，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提供的非經常性專項補貼，主要包括農村信息化建設基金、企業發展以及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的補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政府補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先前獲提供的若干政府補助，如農村信息化建設基金、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的補貼及企業發展補貼，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總額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未獲提供或無可動用的政府補貼，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貼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減少總額人民幣0.2百萬元。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在郊區開設新零售店而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為我們代供應商開展其所要求的有關推廣活動以在我們的零售店推廣其產品而向之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致使供應商要求的產品推廣次數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店總數分別為67間、71間及85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零售店總數分別為76間及84間。

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來自「其他」的收入包括雜項經營收入，如禮品及加盟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代第三方銷售及分銷其產品（如預付卡及優惠券）而導致來自第三方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來自我們零售店所安裝的兒童娛樂設施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來自銷售產品包裝處置的紙箱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手續費及加盟費的收入減少及供應商授出的捨入豁免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這一增幅主要由於在零售店安裝兒童娛樂設施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43,869	51.3	47,517	47.7	56,291	42.2	17,376	45.9	21,635	44.9
物業開支	34,273	40.0	41,120	41.3	59,458	44.6	17,067	45.1	21,149	43.9
推廣開支	1,010	1.2	987	1.0	1,655	1.2	518	1.4	983	2.0
辦公開支	1,797	2.1	2,138	2.2	2,537	1.9	841	2.2	663	1.4
稅項及附加	282	0.3	711	0.7	893	0.7	240	0.6	254	0.5
存貨撇銷	81	0.1	932	0.9	1,619	1.2	89	0.2	631	1.3
運輸及包裝 開支	2,924	3.4	3,696	3.7	4,441	3.3	1,297	3.5	1,720	3.6
其他	1,267	1.6	2,525	2.5	6,404	4.9	391	1.1	1,125	2.4
	<u>85,503</u>	<u>100.0</u>	<u>99,626</u>	<u>100.0</u>	<u>133,298</u>	<u>100.0</u>	<u>37,819</u>	<u>100.0</u>	<u>48,16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的12.7%、11.5%、12.7%及13.9%。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物業開支及運輸及包裝開支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的增長相一致。二零一三年佔收益的百分比小幅下降是由於我們於該年的收益增長主要因我們上調產品價格所致，而二零一四年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零售店的數目及相關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零售店的數目及相關成本與物業開支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稅項及費用、[編纂]及物業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7,041	32.1	12,381	41.4	9,313	33.9	2,662	31.3	3,772	31.0
稅項及 附加費	4,424	20.1	6,017	20.1	8,178	29.8	2,934	34.5	2,291	18.9
[編纂]	—	—	872	2.9	1,508	5.5	—	—	1,515	12.5
辦公開支	2,886	13.1	2,678	8.9	2,964	10.8	698	8.2	2,065	17.0
推廣開支	818	3.7	814	2.7	820	3.0	535	6.3	626	5.1
物業開支	4,441	20.2	4,932	16.5	1,774	6.5	484	5.7	621	5.1
其他	2,350	10.8	2,239	7.5	2,915	10.5	1,190	14.0	1,262	10.4
	<u>21,960</u>	<u>100.0</u>	<u>29,933</u>	<u>100.0</u>	<u>27,472</u>	<u>100.0</u>	<u>8,503</u>	<u>100.0</u>	<u>12,15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的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主要因二零一四年運營部更為頻繁地使用有關物業，導致被劃撥至及攤銷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資產折舊費用增多，從而令物業開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員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員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編纂]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 內悉數償還 (附註)	—	—	3,872	96.2	4,074	96.8	950	87.5	1,660	100.0
關聯公司 經常賬目 利息	—	—	154	3.8	136	3.2	136	12.5	—	—
	—	—	4,026	100.0	4,210	100.0	1,086	100.0	1,660	100.0

附註：銀行借款利息以及本集團關聯公司所償還的利息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詳述。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並無帶來任何融資成本，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取該借款並進而墊款予我們的關聯公司樂以供銷集團，由該公司負責償還所有相關利息。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融資成本為零。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的餘下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我們從銀行融資中提取額外貸款金額，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經營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香港並無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在中國已付／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0%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評稅溢利納稅。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0%繳納所得補充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90	36,415	42,131	10,424	18,06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 適用的稅率根據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6,223	9,230	10,457	2,569	4,4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550	115	223	—	10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	(1)	(111)	(51)	(19)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6)	(6)	(85)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	563	8	191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稅項豁免 的影響	—	—	—	—	(54)
所得稅開支	8,773	9,344	11,096	2,520	4,5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評稅溢利於同期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5.2%、25.7%、26.3%及25.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主要有關無發票的租賃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導致有關開支不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重組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堅持要求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發票。為優化我們對備存紀錄的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出租人取得租賃發票。在計算中剔除了該等租金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為25.8%，與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期間的實際稅率保持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的稅項且與相關稅收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的重大稅收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受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與批發分銷分部均錄得增長所推動。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宗銷售增加以及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增加(惟部分被一般銷售有所減少所抵銷)所致。

我們一般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止年度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4.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因向佛山深特進行受限制業務轉讓而於二零一四年底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及我們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重新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終止的原因及重新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大宗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3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數目有所增加的大宗銷售客戶及由我們的總部為營銷目的而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所產生的大宗銷售收益增加所致。大宗銷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31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668名，其中包括企業、政府實體及餐廳等。

我們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佛山深特(其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銷售煙草產品)取得租金收入所致。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699.6%。增加主要是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止期間自我們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賺取的佣金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或3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批發客戶加盟商所產生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所累積的數目有所增加的一般批發客戶及所取得的消費品牌所產生的採購量持續發展及增長，而獨家消費品牌的數目、產品種類及我們的地理涵蓋範圍維持穩定；(ii)我們獨家品牌產品的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433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492；(iii)向加盟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新加入的加盟商銷售所致；(iv)子分銷商的數目及比例有所增加，而其一般擁有更廣的銷售覆蓋範圍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更大。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由314名增至565名，而於同期，我們子分銷商的數目佔一般批發客戶總數的比例則由25.7%升至48.0%。

財務資料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80.8%。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出售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6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7.2%。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23.5%，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6.9%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9%，主要是由於零售店營運及銷售有所增長。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所致。我們的分部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原因是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及專櫃銷售佣金有所增加，而這並無增加已售存貨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0%升至23.6%。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35.7%。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47.0%，如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儘管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於銷售增長速度，但是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5%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8%，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的銷售有所增加，而向加盟商的銷售一般較向一般批發客戶的銷售具有相對更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202.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76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84間使供應商的產品推廣要求次數增加，從而使得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27.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零售店舖的數目及相關員工成本與物業開支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致使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編纂]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52.9%，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而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7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惟被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8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24.2%及25.2%。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7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2.5%及3.9%。該增加乃由於毛利率上升及其他經營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提升，惟部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提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3百萬元（或21.2%）。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增長所致。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0百萬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

我們一般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或13.0%）。增加主要由於為了擴大我們在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的銷售覆蓋範圍，我們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71間增至85間，引致業務增長。

我們大宗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或7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數目增加後的零售店產生的大宗銷售收益增加以及數目有所增加的大宗銷售客戶及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所接待的若干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因二零一四年出現的市場原因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大宗銷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5家（包括公司、政府實體及餐廳）。

財務資料

我們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間，並計及二零一四年受限制業務轉讓所得租金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新後，其租金上漲。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6.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受限制業務轉讓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專櫃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賺取的佣金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有關受限制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2百萬元或20.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增加所致。

我們一般批發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或3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獨家消費品牌的產品種類增加，(iii)地理區域範圍擴張，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由1,206名增至1,586名，及我們就受限制業務轉讓向佛山深特出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所致，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禁止銷售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或4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加盟協議到期或終止令我們的加盟商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6百萬元或20.6%。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或24.1%。該增加與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0%及17.4%。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21.5%。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20.9%，與業務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分別為21.1%及21.0%。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或18.2%。該增加與我們此分部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分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77.4%。我們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上調產品價格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5百萬元(或6.6%)，主要是由於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供應商的產品推廣要求增加而致使來自供應商的促銷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99.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3.7百萬元(或33.8%)。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和薪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ii)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i)運輸和包裝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與銷售額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當於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8.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銷售部更為頻繁地使用固定資產，導致被劃撥至及攤銷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資產折舊費用增多，從而令物業開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2百萬元或4.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7百萬元或1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惟被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7%及26.3%。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0百萬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3.1%及2.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8百萬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受批發分銷分部錄得增長所推動。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銷售及大宗銷售增加。

我們的一般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或3.8%。增加主要由於為了在我們的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佛山、肇慶、珠海及廣州)擴大銷售覆蓋，我們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間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間，導致銷售增加。

大宗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或2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及我們數目有所增加的大宗銷售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使總銷售增加。大宗銷售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家(包括公司、政府實體及餐廳)。

租賃店舖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或22.7%。增加主要由於(i)有租賃活動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間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間，(ii)於租約續期後租金增加及(iii)某間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翻新後，其租金上漲。

專櫃銷售佣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30.3%，原因在於我們於肇慶的專櫃銷售暫時停止導致專櫃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34.6%所致，而該地的專櫃銷售將會在出現合適專櫃時重新恢復。

財務資料

批發分銷

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26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批發客戶由25名增加至1,206名。

我們一般批發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或296.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獨家消費品牌的產品種類增加，(iii)地理區域範圍擴張，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由25名增至1,206名。

我們自加盟商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或14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採購加盟商的銷量增加。

已售存貨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或28.9%。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業務擴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或28.6%。該增加與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兩個年度均為17.0%。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2.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該分部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或26.5%。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分部收益增加。同時，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原因在於我們於定期審閱分部業務的利潤率後上調我們產品的價格。

批發分銷

我們批發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或280.1%，與分部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批發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7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及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獨家消費品牌增加，(ii)獨家消費品牌的產品種類增加，(iii)地理區域範圍擴張，及(iv)一般批發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我們的批發業務增加。同時，我們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原因在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向一般批發客戶提供較二零一二年為低的價格，以便透過刺激我們批發業務的銷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增長，包括因我們代第三方銷售及分銷其預付卡及優惠券等產品而導致來自第三方的手續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零售店所安裝的兒童娛樂設施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我們產品包裝中所處理的卡片紙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8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4.1百萬元或16.5%。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和薪金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使物業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銷售增加使運輸和包裝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3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數目及工資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涉及營業稅及附加的稅費及收費因我們的銷售及租金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借貸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融資成本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段。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長46.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毛利和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0.6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5.2%及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主要來自無租賃發票的租賃開支人民幣9.4百萬元，導致有關開支不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重組前，我們並無持有有關發票，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堅持要求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發票。為優化我們對備存紀錄的管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向出租人索取租金發票。在計算中扣除上述不可扣減租賃開支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25.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長68.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4%及3.1%。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5,559	102,642	111,509	120,403	121,437
貿易應收款項	12,100	38,468	76,071	38,756	34,364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535	33,841	68,614	70,374	77,9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161	3,511	7,796	1,351	839
應收股東款項	—	61	61	61	61
向一家關聯公司發放貸款	199,5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52,765	65,002
	<u>363,144</u>	<u>216,072</u>	<u>289,812</u>	<u>283,710</u>	<u>299,6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31	129,550	141,068	139,156	129,632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79	38,912	55,584	45,453	50,2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7,416	11,962	61,160	14,284	15,891
應付一家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7,991	272	—	—	—
銀行借款	199,520	31,550	57,000	57,000	69,000
應付所得稅	6,437	4,148	1,486	861	1,558
	<u>399,674</u>	<u>216,394</u>	<u>316,298</u>	<u>256,754</u>	<u>266,2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6,530)</u>	<u>(322)</u>	<u>(26,486)</u>	<u>26,956</u>	<u>33,32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為我們所有的負債為短期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長期銀行借款除外），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短期借款。我們一般維持低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我們主要以現金開展業務。我們維持在低現金水平，原因是我們主要利用所收取的現金設立新店舖，從而在長遠而言創造戰略價值及提高盈利能力。

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應付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購買授予我們介乎0至360天的信用期，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均貿易周轉天數分別為47.8天、49.6天、56.8天及60.0天；(ii)我們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就我們租予租戶的租賃面積所收取的租金按金、代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款項及購物優惠券價值等的結餘，在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均有大筆應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構成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業務致使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我們的借款作營運資金之用，因此其屬短期借款，其中包括(i)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及順德金樂（樂從供銷集團的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的資金。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但該金額已墊付予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故並非作本公司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各段；(ii)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提供的資金及銀行借款；及(iii)二零一四年的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我們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96.5百萬元及結清應付剝離附屬公司順德金樂款項人民幣7.7百萬元（該款項於重組前提供予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增長導致的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至人民幣61.2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43.2百萬元因收購順客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支付予樂從供銷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ii)人民幣18.0百萬元因擴張業務支付予具有貿易性質的關聯公司。

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百萬元轉變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結清根據重組收購順客隆產生的款項人民幣36.0百萬元及就應付所有關聯公司貿易性質的結餘支付淨額結清人民幣10.9百萬元導致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的金額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a)主要由於就其後為籌備開設新零售店及特別是澳中城購買產品而向採購部門提供小額現款，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b)由於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金額增加，令我們就批發分銷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由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因可動用現金增加而進行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3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9.6百萬元，並部分由(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a)就[編纂]費用及開支所作撥備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b)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出口增值稅因營業額上升及較少收到供應商為抵銷出口增值稅而發出包含進口增值稅的稅務發票而較二零一五年四月有所增加，令到每月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由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2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額外提取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增加所抵銷。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狀況）符合市場規範，即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對零售或超市業務屬常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去一直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及為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而開設新零售店的資本投資以及現有零售店的翻新及重新裝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354	87,584	(9,033)	(25,258)	26,3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1,975)	185,649	(18,795)	(3,999)	(19,8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9,643	(255,956)	16,054	51,761	2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22	17,277	(11,774)	22,504	26,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7	20,269	37,549	37,549	2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影響	—	3	(14)	(31)	1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269	37,549	25,761	60,022	52,7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9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0.9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ii)因結算已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減少人民幣54.2百萬元；(iii)因結算長期未償還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及(iv)因結算有關結餘而導致應收剝離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惟部分被(a)業務規模擴大而令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及(b)本集團作出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4.7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i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大令租賃零售店物業的租賃按金、來自批發分銷客戶的預收款項及未動用的政府補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iv)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惟部分被(a)與剝離附屬公司的結餘因重組後本集團結清款項而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b)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業務擴張令批發分銷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d)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令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反映(i)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42.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5.1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2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ii)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產生的應付一名金元股東的款項及應付租金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擴張令產品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iv)因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惟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令批發分銷分部以及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下的大宗銷售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b)已收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張產生的零售店資本投資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款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反映(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8.1百萬元，並經非現金項目人民幣6.9百萬元正面調整及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ii)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措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惟部分被(a)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2百萬元；(b)存貨因我們為與業務拓展保持一致而增加採購產品及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回購其他轉讓產品而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c)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而使就開設新零售店的預付開支、向供應商墊款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d)貿易應付款項因

財務資料

我們作出結算而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e)已收按金、預收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結算客戶就於我們先前開設新零售店時訂購貨品所支付的按金以及向金元的股東還款而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f)與有關公司的結餘因我們結算與有關公司的貿易結餘的淨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供其用作營運用途；及(ii)主要由於年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6百萬元，主要反映關聯公司因於二零一二年償還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99.5百萬元；惟部分被主要由於年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業務拓展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0.8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反映主要由於於期內成立新零售店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部分被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45.5百萬元現金流入(包括我們借予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67.0百萬元(包括我們借予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的現金流出人民幣4.0百萬元；惟部分被提取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反映(i)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ii)根據重組而向順澳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惟部分被(a)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b)派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c)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款現金流入人民幣56.0百萬元並主要根據重組透過清償顧客隆收購成本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設有一系列政策及安排來監控及管理資金充足性及有效的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充足流動資金。下文載列我們的管理層及財務部為維持營運資金充足而制定的相關政策及計劃：—

1. 年度財政預算—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及批發分銷分部的營運制定年度收益目標及開支預算。
2. 季度現金流量預算—我們將對預期收取的現金及收益以及預期產生的開支及支出制定季度預測以估計及預留充足的緩衝來維持及保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充足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3. 月度財務分析—我們將通過比較預測及實際財務業績審核及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零售店經營及銷售分部與批發分銷分部的現金流量狀況、構思及實施任何必要跟進或或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得到充分維持及控制。

董事相信上文所載政策及計劃應能協助本集團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維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提取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的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及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獲取銀行貸款或借款方面的困難及鑒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在本集團及業務出現任何財務需求時應能繼續獲得銀行貸款或信貸融資。我們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業務及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編纂]後及未來我們將(i)透過使用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減少我們對銀行借款的依賴；(ii)透過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溢利償還未償還貸款以於必要及合適時減少未償還貸款及相關融資成本；(iii)審慎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清償以確保為我們的經營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及(iv)考慮債務及股權融資的平衡組合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後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以出售予客戶的店舖產品以及低價值消耗品。低價值消耗品為內部使用的低值信息設備配件等消耗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6.3%、47.5%、38.5%及4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95,244	102,629	111,509	120,403
低價值消耗品	315	13	—	—
	<u>95,559</u>	<u>102,642</u>	<u>111,509</u>	<u>120,4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7.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8.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增至人民幣120.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隨着零售店及批發分銷客戶數目的增加而擴大及根據其他產品購回協議購回其他轉讓產品。有關他產品購回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其後已售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或92.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53.5	50.1	44.9	[49.7]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5天，50.1天、44.9天及49.7天。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我們能夠實現相較於售出存貨成本較低的存貨水平，此乃由於供應商願意就我們增加的購買量提供更及時交付所致，而這導致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下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間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所述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向佛山深特出售存貨人民幣22.8百萬元。倘計及存貨，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周轉天數將為49.7天，將與二零一三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升至49.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受限制業務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底終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其他轉讓產品致使已售存貨成本降低及我們根據其他產品購回協議一次性回購其他轉讓產品而錄得存貨水平提高及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所致。有關其他產品購回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合－終止銷售煙草產品以及轉讓及回購其他轉讓產品」一節。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大部分存貨及已售存貨成本乃指用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存貨，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存貨周轉天數高於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最少七至25天的存貨政策規定，這是由於我們通常於計及訂購與實際交付之間的所需時間後定期每次大量採購以節省管理及運輸成本等經常費用。因此，我們的實際存貨水平高於我們的最低存貨要求，以促進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存貨管理順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款項及應收零售店租戶的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9,387	10,543	44,966	21,262
批發分銷	2,713	27,925	31,105	17,494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或217.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7.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下降至人民幣38.8百萬元。

我們零售店經營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1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或326.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宗銷售上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為提供更多激勵及促進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而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的大宗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2.8百萬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批發分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或929.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11.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批發分銷分部的收益因售予加盟商的銷量增加以及一般批發客戶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末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應收佛山深特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該款項已由佛山深特結清，及(ii)一般批發客戶人數由1,206名增至1,586名。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8,022	13,900	22,215	21,982
31至60天	2,117	7,112	10,308	8,636
61至180天	1,346	10,668	26,296	4,851
181至365天	446	6,788	4,625	543
超過1年	169	—	12,627	2,744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我們向大宗銷售客戶及批發分銷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天至270天。我們並無向租戶提供任何信用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加盟商的逾期款項，加盟商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採購，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佔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4.8%。由於我們計劃支持我們加盟商的經營，我們向逾期款項授予更多的撥備。我們會密切監控該等加盟商的經營及業務表現，如定期拜訪及與彼等溝通，我們並不知悉可能造成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斷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且並無減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與兩名一般批發客戶有關，該兩名一般批發客戶於兩個不同的辦事處向我們採購並通常於某一特定的辦事處與我們結算，導致另一辦事處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不考慮不同的辦事處授予的信用期）。我們認為有關逾期乃因該等客戶的行政疏忽所致。儘管我們定期向其收取款項但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任何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且並無減值。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31.1%其後已向我們全數結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變現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遭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下表載列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937	26,343	41,544	32,58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8	2,527	10,166	1,9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0	2,810	7,110	927
逾期三個月以上	615	6,788	17,251	3,286
	<u>1,163</u>	<u>12,125</u>	<u>34,527</u>	<u>6,168</u>
	<u>12,100</u>	<u>38,468</u>	<u>76,071</u>	<u>38,75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應收款項仍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31.5%、45.4%及1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及由我們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客戶（根據我們的信貸評估，我們對其信譽擁有信心）的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密切監察及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4百萬元或86.1%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9.5	10.6	19.8	19.9

附註：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的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10.6天、19.8天及19.9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短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一般銷售以及專櫃銷售的佣金，而我們專櫃銷售的客戶收到產品時以現金結算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及租金的收益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的81.5%、66.1%、62.0%及60.7%。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短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年度較大部分收益乃由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佣金貢獻。受益於業務發展，我們從批發分銷客戶、大宗銷售客戶及零售店出租錄得的收益增多，而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信用期，因而導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6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9.8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因受限制業務轉讓而產生的應收佛山深特款項，以及我們的總部指定的銷售團隊接待的若干客戶大宗銷量增加所致，這導致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增加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19.8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9.9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包括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的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52.2	32.1	55.8	62.4
批發分銷	28.5	26.6	42.5	34.1

剔除一般銷售及專櫃銷售的佣金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零售店經營及銷售(主要包括大宗銷售及租賃店舖場所的小額租金收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2天、32.1天、55.8天及62.4天。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般向大宗銷售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用期，並將該信用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0至120天。該項增加歸因於我們為了提供更多獎勵並與該等客戶培養良好的業務關係而向我們總辦事處指定的銷售團隊處理的若干客戶提供的較長信用期用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銷目的。相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客戶提供信用期。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大宗銷售客戶提供0至90天的相同信用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二零一二年的52.2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32.1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採取措施向債務人收回應收款項，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增加則是由於向大宗銷售客戶授予較長信用期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批發分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5天、26.6天、42.5天及34.1天。我們對批發分銷客戶一般提供介乎0至270天的信用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而二零一四年有所延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末受限制業務轉讓致使應收佛山順德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增加，從而導致該分部的周轉天數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向加盟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預付款項	98	2,349	9,682	7,774
— 向供應商墊款	22,966	10,916	17,004	14,931
— 已付按金	1,836	2,229	2,614	2,601
— 其他應收款項	2,635	18,347	39,314	45,068
	<u>27,535</u>	<u>33,841</u>	<u>68,614</u>	<u>70,37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指預期將由我們通過提交供應商提供的稅務發票從稅務機關收回的產品購買價的增值稅部分；(ii)代供應商、加盟商及租戶預先支付的水電費；及(iii)應收供應商的推廣服務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22.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用於我們新零售店開設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包括(a)因(1)我們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2)二零一三年我們更好利用經增強的信用條款及經延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期限(旨在優先將現金資源用在進一步發展業務上)及我們減少催促供應商提供稅務發票以抵銷可收回增值稅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b)應收供應商的推廣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c)因我們業務增長而代供應商、加盟商及租戶預先支付的水電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d)銷售購物優惠券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因我們零售店經

財務資料

營及銷售的供應商要求預付的款項減少而墊付供應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向彼等採購的數量增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02.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用於我們新零售店開設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ii)我們向批發分銷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導致向彼等墊付的款項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包括(a)因(1)我們採購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2)二零一四年我們持續利用經增強的信用條款及經延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期限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減少催促供應商提供稅務發票以抵銷可收回增值稅而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b)因我們業務增長而代供應商、加盟商及租戶預先支付的水電費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後採購產品而向我們的採購部提供的小額現金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應收供應商的推廣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2.6%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包括為供應商開展的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應收供應商的推廣費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向供應商墊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採購的預付款項較中國農曆新年前所需更多採購的二零一四年年末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95.7%)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或92.0%)其後已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產品及出租物業。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57.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閉一家關聯公司及若干關聯公司向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導致與該等關聯公司的交易量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122.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財政年度末支付預付款項所致。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82.7%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向關聯公司收回未付結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或68.7%)其後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該等款項為股東作注資的未繳納股本並於[編纂]前償付。

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結餘指我們代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於重組前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提取的銀行借款，供其作經營及營運資金用途。樂從供銷集團已承擔該等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開支。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與銀行借款相同的利率計息。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與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相同。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由樂從供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結清，而相關利息則於二零一四年結清。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銀行結清。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公司間的墊付活動並無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所頒佈《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向貸款人處以借貸活動所得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並同時宣佈有關借貸活動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進行面談，並確認其尚未就公司間貸款對順德的任何公司處以任何處罰，且其不會對順客隆處以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順德分行為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鑒於(i)我們並無自有關墊款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相關墊款已由關聯公司全數償還；(iii)我們已停止有關行為；及(iv)與中國人民銀行順德支行的面談結果，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不大。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避免日後類似的不合規情況。事實上，根據我們的政策，禁止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向第三方的貸款，惟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的墊款除外。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貸款或墊款政策」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第三方的墊款仍未償還，及我們無意於[編纂]後繼續向第三方作出該等墊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產品以作銷售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或94.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8.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業務的擴張而致使採購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時至30天	16,369	53,387	53,170	40,897
31至60天	4,884	25,013	36,123	21,234
61至180天	16,503	39,689	42,991	64,993
181至365天	23,443	1,960	4,789	7,501
超過1年	5,432	9,501	3,995	4,531
	<u>66,631</u>	<u>129,550</u>	<u>141,068</u>	<u>139,15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47.8</u>	<u>49.6</u>	<u>56.8</u>	<u>60.0</u>

附註：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期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由47.8天略升至49.6天，並進一步升至56.8天及60.0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採購量增加，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因而同意向我們授出更長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介乎0至36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信用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70.2% (金額為人民幣97.7百萬元) 其後已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清。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已收按金指租賃按金及加盟商按金，預收款項指大宗採購客戶所作預付款項，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已發行購物優惠券的價值、代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款項及應付僱員薪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572	6,316	7,114	9,112
預收款項	2,293	12,074	9,314	5,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4	20,522	39,156	30,965
	<u>11,679</u>	<u>38,912</u>	<u>55,584</u>	<u>45,453</u>

我們收取的按金、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或233.2%。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租戶就其租用單位收取的租金按金增加及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的數量增加令我們收取的按金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而預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批發分銷客戶的預收款項因該業務分部增長而增加合共人民幣2.8百萬元及(b)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有(a)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支付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應付薪金於二零一二年結清；(b)我們代特許經營商收款而應付彼等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c)自金元股東預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d)就我們的其中一家零售店應付的翻修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收取的按金、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或42.8%。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以下原因增加，即(a)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使所需的員工人數增加，從而導致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b)應付金元股東的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該款項為該股東因有意認購本公司[編纂]前股份而支付的額外按金。由於我們與該股東並未達成雙方協議，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該金元股東結清所有尚未償還的按金人民幣6.2百萬元；(c)應付我們出租人的租金因租賃物業的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d)就我們的[編纂]費用及開支所作撥備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e)因開設新零售店令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預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減少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的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結清客戶於我們的新零售店正式開業時就預購貨品所支付的按金而令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主要因償還金元股東及我們向供應商退回產品質量保證金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並部分由租戶就其租用單位收取的租金按金增加及從事租賃活動的零售店的數量增加而令已收按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指(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人民幣96.5百萬元，該款項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因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產品而應付該等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指(i)我們向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產品而應付該等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該款項乃經扣除

財務資料

以下各項後得出：(a)我們應收利息人民幣10.3百萬元；及(b)貿易性質應付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及樂從供銷集團因我們營運資金需要而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7.2%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所減少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樂從供銷集團償還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指(i)應向樂從供銷集團支付的款項人民幣40.4百萬元(包括金程商貿根據重組收購順客隆(「金程收購」)產生的人民幣43.2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並由應收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0.8百萬元，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進行業務擴張令採購量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指(i)應向樂從供銷集團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9百萬元包括(金程收購產生的人民幣7.2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並由應收樂從供銷集團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付樂從供銷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金程收購結算款項人民幣36.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或50.8%)其後結清。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剝離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款項指應付樂從供銷集團(我們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順德金樂的款項。重組前，我們倚賴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順德金樂)提供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向順德金樂償還人民幣7.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向順德金樂償還人民幣0.3百萬元。

應付剝離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i)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授的條款公平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在往績記錄期內未予體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擴展店舖網絡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翻新及裝修我們的零售店)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4	12,598	20,845	二零一五年
預付土地租賃	7,451	1,869	—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523	—	—	—
	<u>22,718</u>	<u>14,467</u>	<u>20,845</u>	<u>19,9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資本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設或收購的零售店減少，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售店數目增加從而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指該期間內與開設九間零售店有關的資本投資。

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該等預期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我們開設零售店的資本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大市場據點及零售店數目，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我們預期通過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共同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119,520	31,550	57,000	57,000	69,000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償還	—	—	—	56,000	56,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96,548	495	40,417	6,900	6,835
總計	<u>296,068</u>	<u>32,045</u>	<u>97,417</u>	<u>119,900</u>	<u>131,835</u>

附註：上表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樂從供銷集團的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詳情請參閱「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基準利率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介乎6.3%至7.9%、6.3%至7.5%及7.2%至7.3%以及6.0%至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提取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將所獲得的金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合共人民幣14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0百萬元已動用，而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99.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代表予我們的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採取，當中的所有相關利息已由其承擔及支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為零。樂從供銷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全數結清有關結餘及相關利息，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向銀行全數結清有關結餘及相關利息。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分別有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償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民幣57.0百萬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

財務資料

日的額外銀行借款人民幣56.0百萬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若干租賃樓宇；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若干預付土地租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若干投資物業；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直屬控股公司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零以及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零以及零及零連同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誠如本節「財務比率概要」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不適用、49.2%、80.7%及134.3%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分別為現金淨額、4.7%、44.2%及71.6%。儘管資產負債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有所上升，但董事認為，我們財務狀況仍穩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為11.9倍。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結餘人民幣125.0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

除本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的重大條款或契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在支付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我們就有關重組對控制權變動或借款人名稱的限制等方面擁有若干慣常財務契諾。其後，我們從相關銀行取得豁免並與該等銀行面談，而該等銀行確認，我們並無因重組而違反任何財務契諾。在該等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款或債項、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卜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樂從供銷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零及零，當中涉及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零及零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及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零及零的若干租賃樓宇。本集團並無向樂從供銷集團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銀行不可自樂從供銷集團收回貸款，則本集團將有責任償還銀行貸款。

概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任何拖欠償還該等貸款的情況。董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下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清及解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財務擔保合約。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行重大法律訴訟程序，且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有涉及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程序。倘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供查閱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我們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或然負債水平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及其他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20	2,657	1,090	1,2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承擔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貨倉。該等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15年不等。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121	9,044	22,862	17,383	16,90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827	11,632	15,493	16,555	17,076
超過五年	799	155	1,373	1,455	1,298
總計	10,747	20,831	39,728	35,393	35,275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租約協定期限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下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829	7,114	13,621	15,209	13,29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為涉及非綜合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而一間公司據此：(i)作出擔保；或(ii)擁有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本公司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非綜合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股本回報率(%) ⁽¹⁾	35.8	32.2	44.1	48.3
總資產回報率(%) ⁽²⁾	3.6	9.0	8.0	10.2
利息償付比率 ⁽³⁾	不適用	10.0	11.0	11.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49.2	80.7	134.3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⁵⁾	現金淨額	4.7	44.2	71.6
流動比率 ⁽⁶⁾	0.9	1.0	0.9	1.1
速動比率 ⁽⁷⁾	0.7	0.5	0.6	0.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純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年化純利除以報告期末總資產計算。
-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除以相同報告期的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債務除以於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計息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5.8%及32.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出售剝離附屬公司產生的特別儲備增加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2.2%及44.1%。股本回報率上升是由於純利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支付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4.1%及48.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化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6%及9.0%。該上升是由於發放予我們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結債後，總資產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0%及8.0%。該下跌是由於流動資產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0%及10.2%。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化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故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任何利息償付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10.0及11.0，該上升是由於我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升至11.9，主要是由於年化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不適用、49.2%、80.7%及134.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可得是由於與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利息並非由我們承擔，故有關款項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並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2%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7%，乃由於我們的計息債項總額由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0百萬元，全部均由短期銀行借款組成，而我們的權益總額則由人民幣84.5百萬元下跌至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重組收購順客隆產生分派人民幣56.2百萬元以及已付中期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純利人民幣31.0百萬元及為根據重組撥付收購昌萬隆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134.3%，乃由於我們提取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6.0百萬元而導致我們的債項總額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113.0百萬元，而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純利達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乃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而訂立。請參閱本節「債務及或然負債」。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分別為現金淨額、4.7%、44.2%及71.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淨額是由於與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相關的利息並非由我們承擔，故有關款項就計算淨債務與股本比率而言並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一段。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末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導致現金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與股本比率升至71.6%，主要是由於撥付我們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113.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及一致，分別為0.9、1.0、0.9。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1.1，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7、0.5及0.6。剔除二零一二年向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及銀行借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為0.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速動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大宗銷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為0.6。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

我們並無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大部分銷售交易按現金基準或以信用卡付款的方式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透過將現金存入高信貸評級銀行而得以降低。

我們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用期由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我們會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部會編製及審閱客戶付款記錄每月報告。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並跟進，本集團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一直遵從信貸及投資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將信貸風險承擔限制在理想且可接受的水平方面行之有效。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我們未能履行相關金融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我們承擔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及相關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擁有可用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來自客戶的現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充分承擔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透過定期評估其現金流量及於有足夠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管理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6.0百萬元，按介乎6.0%至7.9%的浮動利率計息。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下降或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本公司同期的溢利／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8,000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應用於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述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58,1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減：折舊(未經審核)	(2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57,8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49,4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附註)	<u>107,300</u>

附註： 所示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

股息政策

[編纂]前股息分派

任何股息(倘已支付)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股息可以從我們的溢利派付，以及如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的前提下，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倘溢利分派為股息，則該部分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派息比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8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我們就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溢利宣派將於[編纂]前派發的股息人民幣18.8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可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人民幣28.5百萬元。

[編纂]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編纂]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總上市開支(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8.2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中發行新股份及於權益內確認為扣減；及(ii)人民幣11.2百萬元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我們損益賬扣除。在該筆款項中，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預期餘下人民幣8.8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損益賬內作為行政開支予以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81,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81,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695,000元(已就商譽約人民幣2,542,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假設(i)[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ii)[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